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 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刘书含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:00 在昆明市人民中路 6 号昆船大厦 17 楼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波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0,128,39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.053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2,789,63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.662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,338,76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.391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8,3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53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共计两项议案，前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---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---

刘书含

---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